012文艺美学研究基地硕士生复试方案

1.复试方式

　　笔试和面试相结合。复试重点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、综合分析能力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笔试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45%，面试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50%，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5%。复试总成绩满分100分。

　　2.复试笔试科目

　 文艺理论

　　3.复试面试内容：

　　由本专业(文艺学)复试小组具体确定，一般注重专业水平和知识背景的考查。

　　4.拟录取排名方法

 一志愿报考的考生，按照二级学科根据录取成绩从高到低排名录取。

录取成绩=初试成绩÷5×50%+复试成绩×50%

 5.录取顺序

 先录取一志愿报考本专业（二级学科）的考生，再录取一志愿报考文学院其他专业的调剂考生，最后录取其他校内调剂考生。

6.接受校外调剂的专业

 文艺学专业各研究方向皆可接受校外调剂。

7.校外调剂考生的排名录取方式

 符合我校调剂要求的校外考生按照二级学科单独排名，单独录取。调剂考生的成绩排名方式按初试成绩加复试成绩计算。

录取成绩=初试成绩÷5×40%+复试成绩×60%

8.录取政策会根据报考情况和学校政策进行调整。如有调整，以复试前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。

　　9.复试笔试科目参考书目

　　文艺理论：《文艺学通论》，狄其骢、王汶成、凌晨光著，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；《美学概论》，王朝闻主编，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。